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周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董事意见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新湖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提名人”）提名周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被提名人周昆先生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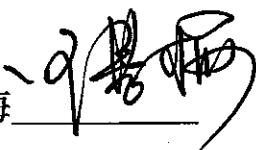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周昆先生本人同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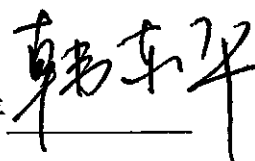
被提名人周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同意提名周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名周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慧梅 

韩东平 

2020年7月31日